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现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事前审议，未发现报表中存在异常情况，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完善股东、公司与骨干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和提高骨干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骨干员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长期行业领先的优秀上市公司，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有助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效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作出修改和解释；
6.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25,443.9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星宇股份关于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